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冀法新征程

# “智慧”赋能 公平正义“提速”

——沧州市中院深入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于晓晴

在信息化大数据时代,如何准确把握技术变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是司法审判面临的重要课题。近年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紧扣时代脉搏,主动拥抱现代科技,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自2021年6月起,沧州市中院在全省率先开启无纸化办案模式,强化现代化信息技术运用,提升司法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向“智慧”要效率、要速度、要便利,着力推进两级法院贯穿立案、缴费、调解、审理、阅卷、庭审、合议、裁判、结案、送达、归档、执行环节的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模式,减少了卷宗的线下流转,不仅为当事人节省了大量时间和诉讼成本,也让法官从庞杂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提高了工作效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

## 立案更简单

近日,沧州某律师事务所律师邢亚男代理了当地一起民事上诉案件。3月9日,邢亚男登录“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点击“立上诉案件”,按照提示填好案件信息,几分钟就提交了网上立案手续。当天快下班时,邢律师惊讶地发现,小程序上显示案件已经审核通过。第二天一上班,邢亚男收到了立案缴费链接,随即链接转发给当事人,当事人当天中午就完成了缴费。

“十天后,我们的案件排期开庭了。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超级速度!”邢亚男深有感触地说,现在的上诉网上立案制度高效便捷,同时杜绝了部分上诉人利用二审程序拖延时间滥用诉权,充分体现了法院的司法便民高效、公平公正。

无纸化立案是无纸化办案的

起点。沧州市中院勇于探索,全面实行网上立案,积极推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工作,引导当事人、律师通过河北电子法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律师服务平台等立案平台实现网上立案,同时严格掌控审核时间,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网上立案的快速与便捷。

2023年1月至今,该院受理民事行政二审案件1731件,其中网上立案980件,占57%,网上上诉案件移审周期平均为3天,其中当天审当天立的案件有35件,接收上诉案件实现无纸化,杜绝了卷宗的线下流转,节约了人力和财力资源。

为方便诉讼当事人立案后缴费,沧州市中院积极推行网上缴费,由法官端发送缴费短信,当事人查收短信,打开链接即可缴费,有效解决群众“排队烦、缴费慢”等难题。线上缴费完成后,法官端即时显示诉讼费已交齐,无需再核对银行到账情况,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减轻了法官工作量。

## 送达更快捷

刘某与徐某签订了运输合同,但约定的给付时间已过大半年,徐某一直未给付运输费用。无奈之下,刘某一纸诉状将徐某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一直联系不上被告徐某,眼见送达工作就要陷入困境。于是,法官转换思路,经查询得知徐某的户籍地在山东省某地,通过电子送达平台,核查被告徐某的最新联系方式。

24小时后,平台反馈了徐某的联系方式,并显示文书送达成功。随后,办案法官顺利与被告徐某取得了联系。承办法官通过努力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

该案顺利高效送达,纠纷及时化解,得益于沧州市中院积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审判管理,成立集约送达中心,实现送

达业务集中办理,为破解审判执行工作“找人难、送达难、成本高”等难题提供新的路径选择,提高送达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沧州市中院集约送达中心重点推广电子送达、规范适用邮寄送达,打造“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全程留痕”的集约电子化送达平台。

“针对当事人提供的地址不详、住址偏远且难找的情况,办案法官登录送达平台,系统会向运营商提交送达指令,根据居民身份证号码自动查询相应手机号码并发送信息。”沧州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中心以电子送达为核心,通过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发起送达任务,实现“隔空送达”,让群众无论身处何地都能随时通过手机接受到电子诉讼文书,同时极大缩短送达用时,节省了法官的时间和精力,助力法院审判工作进入“快车道”。

2022年,沧州市中院收取集约送达案件8876件,送达48623人次,总送达完结48489人次,总送达成功44967人次,总送达成功率92.74%,总平均送达时长2天。

此外,无纸化办案实现了案件卷宗全程线上流转,避免了保管纸质材料的麻烦,又保证了卷宗的完整与安全。为保证电子卷宗顺畅有序流转,沧州市中院立案庭成立卷宗管理中心,专门负责电子卷宗流转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电子卷宗阅览保驾护航。

## 庭审更高效

沧州市中院把无纸化庭审作为无纸化办案的重要抓手,23个数字化法庭全部具备互联网开庭功能,支持庭审过程中纸质证据即时转化为电子证据,配备了证据展示系统、智能语音转写系统、电子签名设备,满足无纸化庭审需要。该院2021年网上开庭20703件,2022年网上开庭27881件,切实提升了审判质效。

近日,沧州市中院受理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郭彦妍仔细阅卷,审查案件事实。原来,刘某的车辆在沧州某财险分公司投保了国内鲜活货物运输(定期)保险,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上货物损坏。刘某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一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认定货物(生猪)损失金额,并据此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刘某损失。保险公司不服判决,以实际侵权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为由,上诉至沧州市中院。

考虑刘某系外省居住人员,距离沧州路途遥远,往返交通费用较高,且该案案情明晰,承办法官郭彦妍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决定通过网络庭审方式审理该案。

4月10日,郭彦妍与双方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实时视频通话,庭审有条不紊地开展……合议庭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了判决。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四天时间,简化了诉讼程序,缩短了案件办理周期,实现了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此外,沧州市中院还不断探索网上调解,将调解案件信息转入“冀时调”平台,并进行在线音视频调解,同时力推网上质证等工作,全面推行在线诉讼,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便民诉讼服务。

“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党的二十大报告字字铿锵,为智慧法院建设指明了方向。“无纸化办案,是对法院的司法办案模式、法官办案习惯养成、审判流程再造的一次革命。”沧州市中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李哲表示,沧州市中院将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全力推动沧州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进程,不断在探索创新的道路上擦亮沧州品牌。

邢台市中院公开审理一起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 邀请30余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旁听庭审

河北法制报讯 (路遥)4月11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团队在平乡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侵害儿童平衡车架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30余名自行车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旁听了庭审。

邢台市中院审理的这起案件中,原告某自行车科技公司诉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销售的儿童平衡车架产品侵害了其外观设计专利,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维权费用共100万元。庭审过程中,法庭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先后进行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庭审规范有序,节奏流畅。

庭审结束后,邢台市中

院民三庭庭长王华青就旁听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进行了讲解。旁听庭审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表示,通过现场旁听,对知识产权纠纷有了更加直观的认识,在今后经营管理中要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邢台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邢台市中院把建立邀请旁听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列为2023年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之一,以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营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良好氛围。此次在平乡县法院公开庭审知识产权案件,便于自行车企业从业人员亲身感知知识产权案件诉讼过程,见证法律规则在个案中的适用程序,增强其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 加强“微信群”“短视频”应用深化管理品牌机制建设

### 兴隆县法院做细“三个一”推进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刘振宇)为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今年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结合县域发展实际,积极主动融入平安建设,深入研讨谋划,推出系列举措,坚持把“三个一”即一村(社区、学校)一法官(法官助理)工作做细做实,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实现诉源治理成效最大化。

让“微信群”成为多方沟通的“传送带”。为更好融入基层,了解基层司法需求,兴隆县法院在落实“三个一”工作上做足文章,所有驻村(社区、学校)的372个法官工作站(室)的法官(法官助理)结合驻村实际,建立“微信群”,构建起乡镇级、村级线上工作群。法官(法官助理)全天24小时在线服务,及时解答所包乡镇、村(社区、学校)问题,提供相应的司法服务,及时传播法律法规,真正让法官(法官助理)在开展驻村(社区、学校)工作之余,更好地与所包乡镇村(社区、学校)紧密对接。

让“短视频”成为宣传法律的“扬声器”。兴隆县法院多举措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坚持全体驻村(社区、学校)法官(法官助理)以广播开展拍摄“短视频”形式传播法律知识,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进各家各户。他们紧紧围绕涉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邻里

纠纷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进行拍摄,坚持以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兴隆法院新媒体中心”微信、微博等媒介进行传播,切实让法官(法官助理)讲法走进基层一线,营造出浓厚的社会法治氛围。

让“报备单”成为荟萃经验的“中转站”。兴隆县法院加强对所有驻村(社区、学校)法官(法官助理)开展“三个一”工作的实时监管,坚持工作“报备制”。法官(法官助理)每次驻村入户都要填写“报备单”,详细记载进村入户时间、地点、工作事项、工作效果,每季度进行汇总,深入总结分析成效、问题,提炼经验,统一报备“三个一”工作经验积累奠定基础,确保工作经验成果再次及时转化。

让“精品站”成为擦亮品牌的“试金石”。兴隆县法院在北营房法庭、半壁山法庭、兴隆法庭等所辖重点村打造“精品工作站(室)”,在醒目位置设置法治宣传栏,配齐配足相关法律资料,培养专业性强、农村工作经验丰富的特邀调解员驻地值守,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各法庭法官坚持将“精品工作站(室)”作为巡回审判的主阵地,在公开审判中强化法治宣传力度,为类案纠纷化解提供可借鉴经验。



4月7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开展常态化进校园活动,组织干警来到南白塔中学,通过讲述典型案例故事,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定义、特点与表现形式,以及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内容,增强了学生们的法律意识,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图为大因法庭法官助理、南白塔中学副校长潘萌对同学们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王佳瑞 摄

## 透过司法诉讼把脉金融风险防控

——石家庄金融法庭对金融案件的问题分析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曹永学

石家庄金融法庭作为我省首家集中管辖金融案件的专业法庭,运行一年多来,始终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金融审判的根本任务,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4月7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发布经过修订的《2022年度金融审判白皮书》。透过白皮书对主要类案的问题分析,可以看到司法诉讼在防范金融风险中的重要作用。

### 市场融资多元创新喜中有忧

石家庄金融法庭负责集中审理石家庄市内五区除保险类案件的一审民事金融案件,2022年共受理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16425件(含旧存417

件),审结15682件,结案率95.48%。

从收案数量看,排名前五位的案件类型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典当纠纷。其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占56.57%,位居首位;信用卡纠纷占40.22%,二者共计占比高达96.79%。从收案标的额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占62.95%,依然稳居第一。

金融诉讼案件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融资主体多元化。除银行之外,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包括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等成为丰富实体经济融资渠道的重要力量。非银行类融资主体潜在风险较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包括风险

防控机制不健全、业务操作不规范、隐性费用名目繁多等,从而引发大量纠纷,相应案件占比存在继续上升的趋势。

金融创新引发新型复杂金融纠纷。金融创新带动了金融市场活力的提升,同时也潜藏着一定的风险,由此引发新兴金融领域案件如保理、信托、融资租赁纠纷等,这类案件虽然绝对数量较少,但呈现出新颖性、复杂性、技术性特点,标的额较大,如营业信托纠纷2022年总共才6件,但案涉标的额达到12.9亿多元,仅次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额。

此外,涉金融案件的刑事民事交叉问题时有发生。

深度分析归纳厘清风险源头

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石家庄金融法庭对主要类型案件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度分析。

首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数量最多的金融类案件,涉及小微企业贷、经营贷、个人住房抵押贷、消费贷、装修贷等,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这类案件的主要问题是:存在借款人和担保人伪造签名印章,公司作为担保人未提供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承诺函、担保书、声明等增信文件内容表述不规范,抵押物真正权利人不知情等情形,由于金融机构贷前审核不够详实,不仅导致无法及时足额收回贷款,案外人由此遭受损失的,金融机构还可能面临财产损害赔偿的法律风险。一些金融机构息、费收取不合理,(下转第6版)